(上接B86版)

（3）对2013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

净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

2013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	至	52%
2013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4,200	至	-3,200
2012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626,281.8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 受经营的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与往年同期类似，预计1-3月亏损。2. 网御星云也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合并报表后预计亏损增加。3. 增值税返还可能滞后。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佳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3-006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3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3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海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现做出审核意见如下：

1、《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2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截至出具本审核意见时，未发现参与《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按规定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12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3,089,928.76元，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198,885,562.40元，减去本年已派发现金红利19,751,824.60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76,043,809.04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为回报股东，综合考虑公司2012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公司2012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2012年年末总股本207,561,6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0,756,166.7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55,287,642.34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计划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能够使节余募集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缓解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60,509,298.99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由于2013年1月31日后的利息尚未结算，待银行结算后此部分利息款一并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计划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能够使节余募集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缓解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60,509,298.99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

监事会对本议案的意见：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计划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2008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内容的修改。2012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内容的修改。根据修改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支行、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全公司”）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全公司”）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该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1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开户单位	期末余额（元）	其中：定期（元）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公司	8,003,812.73	----	活期存款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安全公司	52,460,894.42	50,709,949.58	活期、定期存款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投资公司	44,591.84	----	活期存款
合计		60,509,298.99	50,709,949.58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3年1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55,137.29万元，节余的募集资金为4,428.58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累计净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为1,622.35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为6,050.93万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投入金额（万元）	占计划投入比例	项目节余资金（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全系列UTM产品项目	6,646.00	4,736.15	71.26%	1,909.85
2	基于WEB应用的业务安全系列产品项目	4,806.00	4,928.59	102.55%	-122.59
3	安全管理系统产品项目	4,587.00	4,545.33	99.09%	41.67
4	内网终端安全产品项目	2,808.00	2,144.01	76.35%	663.99
5	网络安全服务和运营平台项目	4,733.00	2,884.16	60.94%	1,848.84
6	安全研究和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3,420.00	3,333.18	97.46%	86.82
募集资金节余小计					4,428.58
超募资金投向					
1	设立子公司及投资增资	8,820.00	8,820.00	100.00%	0.00
2	归还银行贷款	6,000.00	6,000.00	100.00%	0.00
3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7,745.87	17,745.87	100.00%	0.00
超募资金余额					0.00
加：	利息收入				1,622.35
节余资金合计					6,050.93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1、加强管理，费用控制合理有效

公司管理层通过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在资源充分利用的前提下，对该项目的各个环节进行了优化，节约了项目投资。

2、公司拟采购的电子设备和软件产品较预算时有一定幅度的降价

由于电子产品、软件产品更新速度和降价速度较快，因此在实际购买时的价格较预算时有所下降。实际操作时，公司成立项目小组，协同审计、财务、IT支持部等职能部门，对每类设备进行了多轮的招投标，在保证设备精度、功能、配置等条件下，尽可能降低设备的采购价格，提高了设备的性价比。另外，综合考察国内设备实际情况，在设备能够满足生产、产品质量等要求的前提下，立足于购买国内产品。

3、由于募投项目立项较早，公司视先用自有资金进行了项目的前期投入

由于募投项目立项较早，公司为了不耽误项目实施，预先用自有资金进行了项目的前期投入，上市之后也没有用募投资金进行置换，造成了募投资金的部分节余。

4、部分项目中原计划外包开发和对外采购软件改为自行开发为主的模式，节约了部分费用。

“全系列UTM产品项目”、“基于WEB应用的业务安全系列产品项目”、“网络安全服务和运营平台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计划将项目中的互联网网站过滤模块、web应用安全测试评估系统、应急响应技术支持等十余个子模块进行外包开发，但由于信息安全行业的技术型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寻找合适的项目外包服务商比较困难，因此各项目均改为由安全公司研发人员自行进行项目开发为主，项目外包为辅。自行研发的模式节省了部分费用。

原计划“安全研究和开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漏洞挖掘软件、研发流程管理系统、自动化测试工具等软件工具需要对外采购，但由于信息安全行业的技术型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外购合适的软件工具比较困难，因此该项目所需的外购软件工具改为由安全公司组织研发人员自行进行开发为主，外购为辅。自行研发的模式节省了部分费用。

四、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充分发挥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60,509,298.99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由于2013年1月31日后的利息尚未结算，待银行结算后此部分利息款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计划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60,509,298.99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60,509,298.99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由于2013年1月31日后的利息尚未结算，待银行结算后此部分利息款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计划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能够使节余募集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缓解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60,509,298.99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由于2013年1月31日后的利息尚未结算，待银行结算后此部分利息款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启明星辰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启明星辰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启明星辰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重大资产重组认购人齐舰、刘科全承诺网御星云2012年至2014年三个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2012年度不低于2950万元，2013年度不低于3420万元，2014年不低于3650万元。网御星云2012全年营业总收入为33,006.6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42.35万元。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齐舰、刘科全完成了网御星云2012年度的业绩承诺。

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由董事会召集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

《启明星辰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3-010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3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2年年度报告》，《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披露的《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将于2013年4月16日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佳女士、独立董事周辉先生、财务负责人张媛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潘重予先生、保荐代表人韩正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3-008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64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发行500万股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2,000万股已于2010年6月10日成功发行，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本次公开募集资金总额为62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5,992,557.4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9,007,442.58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6月1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138号《验资报告》。根据财会[2010]25号文要求，公司计入到发行费用中涉及媒体和路演推介等费用6,651,285.00元应计入当期损益。经调整，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5,658,727.5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各存管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2008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内容的修改。2012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内容的修改。根据修改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支行、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全公司”）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和安全公司于2011年3月5日与公司开户银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公司于2011年9月16与其开户银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安全公司于2011年9月26日与其开户银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1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开户单位	期末余额（元）	其中：定期（元）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公司	8,003,812.73	----	活期存款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安全公司	55,391,556.92	50,709,949.58	活期、定期存款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投资公司	44,691.84	----	活期存款
合计		63,440,061.49	50,709,949.58	

本公司民生银行金融街支行帐户和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帐户存放的超募资金余额已经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均于2012年2月24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

2010年11月3日，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全系列UTM产品项目、基于WEB应用的业务安全系列产品项目、安全管理系统产品项目、网络安全服务和运营平台项目及安全研究和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等五个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安全公司。上述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合计人民币24,192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对该变更事项分别发表意见。

201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①公司向投资公司增资人民币28,080,000.00元，再由投资公司向安全公司增资人民币28,080,000.00元。该笔资金来源：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首发上市部分募集资金（即该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总额）28,080,000.00元，扣除前期项目投入95,964.86元后，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金额27,984,035.14元，之后，为保证募投项目能够充分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利息补足前期项目投入95,964.86元后总计28,080,000.00元一并增资；②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内网终端安全产品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安全公司，实施项目内容不发生变化。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对该变更事项分别发表意见。

（二）变更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

201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①由于公司将六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安全公司影响了募集资金投入速度；并且由于近期国内大力发展成本上升较快，招聘项目合适的研发人员比预期时间延长。因此六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完工日期均调整为2012年12月31日。②“全系列UTM产品项目”、“基于WEB应用的业务安全系列产品项目”、“网络安全服务和运营平台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计划将项目中的互联网网站过滤模块、web应用安全测试评估系统、应急响应技术支持等十余个子模块进行外包开发，但由于信息安全行业的技术型较强、复杂程度较高，目前寻找合适的项目外包服务商比较困难，因此决定各项目均改为由安全公司研发人员自行进行项目开发为主，项目外包为辅，并将项目预算中的研发经费和项目外包费用进行合并处理，统一使用。原计划“安全研究和开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漏洞挖掘软件、研发流程管理系统、自动化测试工具等软件工具需要对外采购，但由于信息安全行业的技术型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外购合适的软件工具比较困难，因此决定该项目所需的外购软件工具改为由安全公司组织研发人员自行进行开发为主，外购为辅，并将项目预算中的研发经费和软件工具费用进行合并处理、统一使用。③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各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明细，包括PC机、PC Server、笔记本电脑等具体规格和数量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公司可以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对具体规格和数量进行部分调整。

本次调整的内容为项目投资进度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原有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对该变更事项分别发表意见。

（三）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7日
（表附后）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3-009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3月2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以坐落于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21号楼的启明星辰大厦及相应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海国用（2006出）第3745号，使用权面积29127.24 M2；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海字第053263号，建筑面积23867.12 M2）设定抵押，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全公司”）提供担保，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魏公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总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二年，此笔授信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抵押期限不超过30个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0年8月17日

（三）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102号

（四）法定代表人：王佳

（五）注册资本：29500万元人民币

（六）经营范围：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培训；承办展览展示；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开发后的产品、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七）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八）安全公司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7,996,067.63万元，实现净利润32,776,929.72万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总资产632,073,283.98万元，净资产371,879,714.75万元，负债总额260,193,569.23万元，资产负债率41.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拟采用最高额抵押担保。

（二）担保金额：拟为全资子公司安全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魏公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担保，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10,000万元。

（三）期限：授信期限拟为二年，抵押期限不超过30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的担保行为，有利于安全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安全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拥有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二级、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二级）等多项资质，是公司开展业务的重要载体和平台。安全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生产经营正常，现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魏公村支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贷款，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董事会经审议一致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除前述拟进行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任何担保事项，也无任何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3-004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3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3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汤敏先生、曹辰先生、周辉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按规定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12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3,089,928.76元，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198,885,562.40元，减去本年已派发现金红利19,751,824.60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76,043,809.04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为回报股东，综合考虑公司2012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公司2012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2012年年末总股本207,561,6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0,756,166.7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55,287,642.34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2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募集资金2012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2012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2012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计划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充分发挥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60,509,298.99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由于2013年1月31日后的利息尚未结算，待银行结算后此部分利息款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之事宜，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鉴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慎认真的工作态度、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同意继续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含《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风险识别与防范、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与评价等方面建立了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的要求，建立的相关内控制度能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防范与控制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保荐意见。

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本议案所附下列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一)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对公司董事的履职情况评价所制定的董事2012年度实际领取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领取收入（元）
王佳	董事长、总经理	514,715.16
齐舰	副董事长	219,920.00（2012年8月-12月）
严立	董事、副总经理	505,411.25
刘科全	董事、副总经理	139,750.00（2012年8月-12月）
潘重予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47,193.94

(二)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各监事2012年度实际领取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领取收入（元）
王海莹	监事	289,855.00
谢奇志	监事	318,376.00
李江力	监事	85,085.00（2012年8月-12月）

注：公司与网御星云2012年8月份合并报表，因此齐舰、刘科全、李江力的薪酬以2012年8月至12月区间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董事会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评价所制定的高管人员2012年度实际领取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领取收入（元）
张媛	财务负责人	126,398.00（2012年8月-12月）

注：公司与网御星云2012年8月份合并报表，因此张媛的薪酬以2012年8月至12月区间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为该公司提供担保在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为进一步支持全资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以坐落于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21号楼的启明星辰大厦及相应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海国用（2006出）第3745号，使用权面积29127.24 M2；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海字第053263号，建筑面积23867.12 M2）设定抵押，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魏公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总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二年，此笔授信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抵押期限不超过30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重大资产重组认购人齐舰、刘科全承诺网御星云2012年至2014年三个年度的净利